**柳州市气象局文件**

李家文

签发人：

柳气报〔2020〕4号

柳州市气象局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柳州市委依法治市办：

2019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和柳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柳州市气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核心，全面提升气象服务地方经济的保障能力，严格执行气象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业监管能力，稳步推进气象法治建设。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气办发〔2019〕23号）和《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现将我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按照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气象部门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气办发〔2017〕6号）要求，柳州市气象局落实法治建设提升工程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稳步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全年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无行政听证、无重大行政决策；无行政执法案件发生，没有罚没款项发生；全年没有印发规范性文件；全年没有信访案件发生。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履职，强化公共气象服务职能

1.全力以赴做好气象保障服务。全年共出现8次明显的强降雨，雨量达到大暴雨到特大暴雨量级，且降雨区高度重叠，造成部分乡镇山洪暴发，柳江流域、贝江及洛清江流域出现超警戒水位，柳江市区河段出现83.26米的超警戒水位。全市气象部门严密监视，提前发布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及时叫应，电话通知各级防汛责任人，严格落实“四全四定”要求，精细化定量定点服务助力融水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四荣乡10个村民委员会108个自然屯低洼地区群众安全度洪；提前转移古宜镇沿河低洼地带54户207名受洪水围困群众并成功解救19名斗江镇牙林村小龙胜屯盛龙风情园景区受困职工和孩子；高基瑶族乡桐叶村党支书蒙美群等收到预警短信后挨家挨户组织村民安全转移全村900多人；融安板榄镇地方党委政府根据气象服务建议，及时决策转移5个村低洼地段84人；鹿寨县洛清江流域安全停靠渡船7艘、捞沙船54艘、渔船225条，组织低洼地段群众安全转移53人等，在重大过程中全市实现零伤亡。

2.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和节假日、重大活动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全市气象部门共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8次、进入应急响应39天，发布各类天气专报294份（重大气象服务专报9期、气象服务信息51期、专项气象服务100期、天气快报91期），并9次启动重大气象信息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流程，发布预警信号1327站次（其中暴雨红色预警信号68站次），共发布预警短信2239条，受众约6736万人次（不含全网发布人次数）。做好元旦等节假日和高考期间气象服务工作，共发布节假日专项天气服务材料24期，高考专项天气服务材料3期。做好春运、世界铁人三项赛、国际水上狂欢节、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以及迎国庆70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气象服务工作。

3. 积极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全市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38次，发射增雨防雹火箭弹63枚，燃放焰条68支。融安完成1套人影地面播撒系统基础建设等待设备安装；柳州、鹿寨、三江人影地面播撒系统报区局待批复。

4. 切实做好探测环境保护和装备保障工作，努力提高观测能力。加强气象探测环境的内部监控，设置保护装置，实景监控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变化，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变化情况。依照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采取措施做好探测环境保护对可能导致探测环境受破坏的行为，积极开展执法工作。年内未发生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案件。

（二）优化营商环境，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了网上审批（政务网）、最多跑一次腿（一次性告知）；所有防雷装置行政审批不收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雷评等不再与审批挂钩，不再作为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事中事后管理。

2.柳州市气象局对气象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详细梳理，行政审批类3大项，4子项。其中防雷设计审核和防雷竣工验收承诺时限分别为2个和1个工作日，最大限度压缩办结时限，缩短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

3.在改革推进过程中，以“材料最简化、流程最优化、服务最高效”为目标，通过流程再造减少气象办事环节，利用信息化数据缩短办事时间。加强“一事通办”事项3张清单应用与动态管理，巩固政务服务事项“八统一”成果。驻市民中心政务窗口共受理办结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22件，许可率和按时办结率均为100%。

（三）加强执法，全面履行社会管理职能

2019年，我局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全覆盖检查工作，合理规划抽查工作的领域、范围和频次，提升了气象行政执法的工作效率。

1.建立完善气象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按照执法 “三项制度”的落实为重点，抓好气象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

2.“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更新及公布2019年柳州市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计划开展执法检查。4月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三个项目的双随机抽查；10月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和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两个项目的随机抽查工作。

3.制定了《柳州市气象局关于开展2019年全区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执法检查的通知》，从4月份起至7月份，先后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257家加油站、加气站、危化品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开展了全覆盖的防雷安全专项检查。

4.实施政府履职的清单管理制度，修改完善了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落实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四）完善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完善气象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我局按照法治气象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和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建立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从源头规范了权力的运行。

2.2019年，我局继续完善对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公开，行政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透明性得到更好地体现。继续完善资金使用风险防控机制，对涉及到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程序要求经过申请、层级批准、组织专家论证、公开招标、跟踪实施和项目验收，通过落实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促进气象事业科学有序良性发展。

3.聘任广西国观律师事务所4名执业律师作为柳州市气象部门的法律顾问，为全市气象部门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处理涉法事务，今年全年没有重大、疑难、复杂涉法问题发生。

（五）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普法工作

按照 “七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紧紧围绕全市气象工作重点，加强领导，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为推进可持续气象建设的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1.全面落实普法工作职责。柳州市气象局深入推进落实气象部门“七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落实相应普法工作职责，以考核监督为手段, 实行目标管理，建立依法行政、法治宣传绩效考评机制，将法治宣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落实。

2.坚持完善学法用法制度。为了在全局上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每月党组扩大会议开始前，党组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均进行法治理论学习，先后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多部党内法规，以及《公务员法》、《保密法》、《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许可法》等多部法律，保证每名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学习20部以上法律法规；举办一期法制专题讲座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培训班，认真组织做好2019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工作、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工作，组织全市气象部门具备有效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参考率及合格率均为100%。通过以上不同形式的学习，让大家认识到气象法治建设是提高我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实现气象工作法治化的需要，同时也是转变行风政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需要。

3.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柳州市气象局利用气象微博、微信、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开展普法活动；年内开展了3.23世界气象局、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2.4宪法日宣传等专题宣传，印制一批气象灾害防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涉外气象活动、雷电防护等气象法律法规的宣传材料，加强和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气象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率。参与2019年“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创作，完成并报送了《气象人与宪法》微视频作品。

三、存在的问题

（一）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够清晰。很多同志对依法行政的理解还仅停留在行政执法、审批等具体的执法行为上，尚未树立管理、业务等一系列的行为都是依法行政的一部分的理念。

（二）基层执法力量尚不充足。目前，基层气象部门从事行政执法，人员普遍较少，大部分人员还同时承担其他行政管理和基础业务工作，力不从心，很难建立起一支相对稳定、业务精熟的执法队伍。人员的不足，是导致县局无法有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直接原因。

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按照《中国气象局党组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中气党发〔2017〕30号）文件要求，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亲自抓法治建设；分管局长协助主要负责人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召开局务会、局长办公会及时研究部署涉及执法、普法、防灾减灾等推进气象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项；定期听取由政策法规科等科室专门就法治建设实施提升工程向市局党组的有关汇报，将气象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强化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及时纠正和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下一年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等制度体系，强化权力监督机制建设，推动气象法治建设

（二） 切实做好“放管服”工作，推进简政放权，规范气象行政审批工作，推动行政审批改革措施落地；完善执法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开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平台使用管理等举措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三）提高依法行政的效力，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对气象社会活动的监管，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重点开展探测环境保护、施放气球活动和防雷装置年度检测活动的检查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努力维护气象工作正常秩序。

（四）做好中国气象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全面梳理修订现有的气象行政执法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盖章]

柳州市气象局

2020年3月3日

（联系人：雷晓霞 联系电话：0772-2302212）

柳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公开属性：对外公开